

俱舍論·破執我品（破執我論）

妙境長老宣講於中壢圓光佛學院

譯本

本論兩譯：真諦譯，玄奘譯。

真諦譯名，「阿毗達磨俱舍釋論」，二十二卷。真諦於梁武帝大同十二年（西元五四六年）間由水路來中國，至陳文帝天嘉四年（西元五六三年）正月二十五日，譯講俱舍於廣州制止寺（即今日之光孝寺），到光大元年（西元五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始末究竟。

奘公於唐高宗永徽二年（西元六五一年）於大慈恩寺譯，文義周備，妙理無虧，彼梵言務存其本。今講此品即以此本為依，略分三節述之。

一、簡介本論作者：

本論作者，世親菩薩，誕生於北印度犍陀羅國，富樓沙富那（現在的白沙瓦）聚落中。有兄弟三人，長兄無著，幼弟師子覺，在佛教中都是享有盛譽的名德。他們誕生的年代，據近人的考證，無著約為西元三三六至四〇五年，世親約為西元三六一至四四〇年。

作者出家於說一切有部，對北方佛教三世有的學說有精深的研究。到了中年，思想有限度的變化，採取經部思想的特長，修正毗婆沙的偏失。不宥於一隅，理長為宗，故不久，經無著菩薩的勸告，欣然接受大乘思想，成為有名的唯識學者，號為「千部論師」。

二、略釋論題：

阿毗達磨俱舍論，是一論的總題。「阿毗」為梵語，漢譯為「對」。「達磨」，此云「法」。合而言之，「阿毗達磨」即是「對法」。有四種：（一）淨慧對法，又名自性對法。（二）隨行對法，又名眷屬對法。（三）方便對法。（四）資糧對法。前二種是勝義對法，後二種是世俗對法。

法者，能持自相，故名為法。若勝義法，唯是涅槃；若法相法，通四聖諦。

對者，對向或能對觀。

涅槃果法，此能對向。因果相對，趣向名因，所欣名果。謂無漏慧是真對向，餘

修慧等生真對向，故名對向。

或能對觀四聖諦境，故名對法。心境相對，謂無漏慧是真對觀，餘修慧等生真對觀，故名對觀。

又解：修慧能觀諦故，亦名對觀；餘思慧等能生對觀，亦名對觀。

俱舍，亦是梵語，漢譯為藏。有三義：一、包含義：由彼根本對法論中所有勝義，入此論攝，此論得藏名。二、堅實義：此論是彼根本對法之堅實義故。三、依彼義：此論依彼對法，從彼對法論中引生，彼對法論是此所依，此是能依。由上所說三義，故名為藏。

論者，如實無倒教誡學徒行善斷惡，遮無利益、與有利益，故名為論。

三、正釋品文為三：

1、辨破執我品、應名破執我論：

阿毗達磨俱舍論法義（日本、快道林常撰）云：大師世眼等七言三頌，是破我論發起序，全非前論頌，因何理者？

一、彼頌義意，向正法終，我見增起，亂佛聖教，是為序分，發起後故。

二、若此非序，後段正宗「越此依餘」等，無所從來故。

三、若是前段文，應如餘有頌前生起故。

四、又可有「頌曰」言，前頌長行畢故。

五、又「正理」全舉俱舍頌釋，然此三頌一向無；「顯宗」亦爾，以是破我序分故。

六、又是前論頌，何故無長行？

如是六理證，善成破我發起序，應破我號置於「大師世眼」等頌初也。

閱舊俱舍，披破我品，全如我所言，破我品立名在三頌前。

應理之義，冥會聖教。因是，「破我」亦有三分，謂大師世眼等三頌為序分，終三頌為流通，中間散說為正宗（大正六四、十一上）。

上引「法義」所言，頗符於正理，故應定名為「破執我論」，非是俱舍論之一品也。

2、略釋論題：

此論破斥諸有所執，橫計實我，故名破執我。

光記云：「我體實無，諸有橫執，此品廣破，故名破執我」。

寶疏分假我實我，今破別執一物為實我，不破聚集假我。

二師語異，而義不乖。

3、正釋論文

甲一、序分：

「大師世眼久已閉，堪為證者多散滅，不見真理無制人，由鄙尋思亂聖教。自覺已歸勝寂靜，持彼教者多隨滅，世無依怙喪眾德，無鉤制惑隨意轉。既知如來正法壽，漸次淪亡如至喉，是諸煩惱力增時，應求解脫勿放逸。」此三頌以傷歎勸學，發起正宗。就中，一、傷歎人，二、勸學法。

就傷歎人中，一、正傷歎人，二、重釋傷歎。

初一頌正傷歎人。

初句傷歎如來：三界大師為世眼目，入寂多時，名久已閉。

次句傷歎弟子：諸聖弟子舍利子等堪為證得佛正法者亦入涅槃，多分散滅。

以上二句傷歎有德。

■下二句傷歎起失。

凡夫愚癡無有慧眼，不能觀見四真諦理，起惑任情，無法自制，名無制人。由起鄙惡尋思，異途橫計，惑亂聖教。

第二頌重釋傷歎。就中，一、重釋有德，二、重釋起失。

無師自悟，名為自覺，簡異二乘。有此覺者，名為大師。于今已歸最勝寂靜，常樂涅槃，釋前世眼久已閉。

持彼教者，諸大聲聞舍利子等，多分隨滅，釋前堪為證者多散滅。

世無依怙下二句，重釋起失。由佛及弟子滅故，名喪眾德；世間有情無所歸依，名無依怙。此即釋前「不見真理無制人」。

無有正法之鉤制諸惑象，隨意起執，釋「由鄙尋思亂聖教」。

後一頌，即第二勸學法。

既知如來正法壽命漸次淪亡，如人欲終，氣臨至喉，即便斷滅。於此時中，是諸煩惱勢力增盛，應速欣求解脫涅槃，而勿放逸起諸煩惱！

甲二、正宗分為二：(一)總破，(二)別破。

乙一、總破文為六：

丙一、問：

「越此依餘，豈無解脫？」

丙二、答：

「理必無有。」

以理推尋，必定無有。

丙三、徵：

「所以者何？」

丙四、釋：

「虛妄我執所迷亂故。謂此法外諸所執我，非即於蘊相續假立，執有真實離蘊我故。由我執力，諸煩惱生，三有輪迴無容解脫。」

初句略釋，謂以下廣釋，一切煩惱皆因執我，生死之業由煩惱起，三有輪迴因於惑業，所以執我無容解脫。

丙五、責：

「以何為證知諸我名唯召蘊相續，非別目我體？」

丙六、破：

「於彼所計離蘊我中，無有真實現比量故。謂若我體別有實物，如餘有法，若無障緣，應現量得，如六境意。或比量得，如五色根。言五色根比量得者，如世現見，雖有眾緣，由闕別緣，果便非有；不闕便有，如種生芽。如是亦見雖有現境、作意等緣，而諸盲聾、不盲聾等識不起、起，定知別緣有闕、不闕。此別緣者，即眼等根，如是名為色根比量。於離蘊我，二量都無，由此證知無真我體。」

乙二、別破文：為三：(一)破犢子部，(二)破數論師，(三)破勝論師。

丙一、破犢子部：為三：(一)敘宗，(二)正破，(三)通難。

今初，丁一、敘宗。

「然犢子部執有補特伽羅，其體與蘊不一不異。」

犢子部，小乘二十部之一，依「異部宗輪論」載，犢子部在佛滅後第三百年中，從說一切有部所分出。然依「舍利弗問經」、南傳「島史」、藏傳多羅那他「印度佛教史」等書所傳，此部係直接從上座部分出者。又南傳佛教謂其分裂年代在佛滅後二百年中。

「異部宗輪論述記」云：犢子者，律主姓也。上古有仙，居山靜處，貪欲已起，不知所止，近有母牛因染生子，自後仙種皆言犢子，則婆羅門姓。佛在之日，有犢子外道歸佛出家，如涅槃經說，此後門徒相傳不絕，至此分部，從遠襲為名，言「犢子部」。

「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我之異名。

數取五趣，其體實有，與彼五蘊不一不異，彼計我體非斷非常。若與蘊一，蘊滅我滅，我即應斷，不可言一；若與蘊異，蘊滅我不滅，我應是常，不可言異。

丁二、正破文：為二：(一)以理破，(二)以教破。

戊一、以理破中：為五：(一)約假實破，(二)約依徵破，(三)約五法藏破，(四)約所託破，(五)約所識破。

己一、約假實破：

「此應思擇為實為假。

實有假有相別云何？

別有事物是實有相，如色聲等；但有聚集是假有相，如乳酪等。

許實許假各有何失？

體若是實，應與蘊異，有別性故，如別別蘊。又有實體，必應有因；或應是無為，便同外道見，又應無用，徒執實有。體若是假，便同我說。」

己二、約徵宗破：

「非我所立補特伽羅，如仁所徵實有假有，但可依內、現在世攝、有執受諸蘊立補特伽羅。」

先述犢子部宗，依內，簡外山等；現在，簡過未；有執受，簡內身不淨等物無執受者。

「如是謬言，於義未顯，我猶未了如何名依？若攬諸蘊是此依義，既攬諸蘊成補特伽羅，則補特伽羅應成假有，如乳酪等攬色等成。若因諸蘊是此依義，既因諸蘊立補特伽羅，則補特伽羅亦同此失。」

論主正破：汝言依蘊者，為攬諸蘊為依，為因諸蘊名依，二者俱有過，皆違自宗故。攬蘊即是假，因蘊即無常。

「不如是立。」

犢子部轉計依義，不如論主所言。

「所立云何？」

論主徵。

「此如世間依薪立火。」

犢子答。

「如何立火可說依薪？」

論主復問。

「謂非離薪可立有火，而薪與火非異非一。若火異薪，薪應不熱；若火與薪一，所燒即能燒。如是不離蘊立補特伽羅，然補特伽羅與蘊非異一。若與蘊異，體應是常；若與蘊一，體應成斷。」

犢子答。

「仁今於此，且應定說何者為火？何者為薪？令我了知，火依薪義。」

論主復問。

「何所應說？」

犢子反問。

「若說應言所燒是薪，能燒是火。此復應說何者所燒，何者能燒，名薪名火。」
論主更重審定薪火體也。

「且世共了諸不炎熾所然之物，名所燒薪。諸有光明極熱炎熾能然之物，名能燒火；此能燒然彼物、相續、令其後後異前前故。此彼雖俱八事為體，而緣薪故，火方得生，如緣乳酒生於酪酢，故世共說依薪有火。」

犢子復答。

「若依此理，火則異薪，後火前薪，時各別故。」

論主破，若依此理，火則異薪，破前不異義。

「若汝所計補特伽羅如火依薪，依諸蘊者，則定應說緣蘊而生，體異諸蘊，成無常性。」

破若同火依薪，其義即是無常，與蘊異也，違其前說非無常不異之義。

「若謂即於炎熾木等煖觸名火，餘事名薪，是則火薪俱時而起，應成異體，相有異故，應說依義。此既俱生，如何可言依薪立火？謂非此火用薪為因，各從自因俱時生故。亦非此火名因薪立，以立火名因煖觸故。」

重破火依薪立，亦非火名因薪而立。

「若謂所說火依薪言，為顯俱生或依止義？是則應許補特伽羅與蘊俱生或依止蘊。已分明許體與蘊異，理則應許若諸蘊無，補特伽羅體亦非有，如薪非有，火體亦無，而不許然，故釋非理！」

此約喻難法。

若諸蘊無，我亦非有，如薪非有，火體亦無，而不許然。彼部不許蘊無我無，以入無餘，蘊無我有。彼宗所許：我在生死，與蘊不一不異；若入無餘，與涅槃不

一不異。既違己宗，故釋非理。

「然彼於此自設難言：若火異薪，薪應不熱。彼應定說熱體謂何？若彼釋言「熱謂煖觸」，則薪非熱，體相異故；若復釋言「熱謂煖合」，則應異體亦得熱名。以實火名，唯目煖觸，餘與煖合，皆得熱名。是則分明許薪名熱，雖薪火異而過不成，如何此中舉以為難？」

此破前難：異薪，薪應不熱。若熱謂煖觸，即煖觸異薪，即薪非熱，體相各異故。若謂煖合，則薪煖合，許薪名熱。

雖薪火異而過不成，如何此中舉以為難：若火異薪，薪應不熱。然薪異火，薪亦名熱。

「若謂木等遍炎熾時，說名為薪，亦名為火，是則應說依義謂何？補特伽羅與色等蘊定應是一，無理能遮。」

又汝轉計薪即是火，依義謂何？既所喻決定，應是無理能遮。

「故彼所言如依薪立火，如是依蘊立補特伽羅，進退推徵，理不成立。」

總結火依薪喻，進退推徵，理不成立。

己三、約五法藏破：

「又彼若許補特伽羅與蘊一異俱不可說，則彼所許三世、無為及不可說，五種爾燄亦應不可說，以補特伽羅不可說第五及非第五故。」

爾燄，此云所知。彼犢子部立所知法藏總有五種，謂三世為三、無為第四、不可說第五。即補特伽羅是不可說攝。

茲牒計云：又彼若許我與五蘊若一若異俱不可說，則彼許五種所知亦應不可說具有五種。

以我與前四法藏不可說為異故，不可說為第五法藏；

以與前四法藏不可說為一故，不可說為非第五。

非第五者，即是前四法藏。故第五、非第五俱不可說。

己四、約所託破：

「又彼施設補特伽羅，應更確陳為何所託。若言託蘊，假義已成，以施設補特伽羅，不託補特伽羅故。若言此施設託補特伽羅，如何上言依諸蘊立？理則但應說依補特伽羅。既不許然，故唯託蘊。若謂有蘊，此則可知，故我上言此依蘊立。是則諸色有眼等緣方可了知故，應言依眼等。」

因蘊知有我，說我依於蘊；因眼知有色等，應言色等依眼等立。然五識境雖由根知，不可說依根。我亦應爾，雖依蘊知，不應依蘊。

己五、約所識破：

「又且應說補特伽羅是六識中何識所識？六識所識！所以者何？若於一時眼識識色，因茲知有補特伽羅，說此名為眼識所識，而不可說與色一異。乃至一時意識識法，因茲知有補特伽羅，說此名為意識所識，而不可說與法一異。」

初一句問。

六識所識者，犢子部答。

所以者何者，論主徵。

若於一時下，彼宗釋由。因識色等故，知有補特伽羅，故說六識所識。

「若爾所許補特伽羅應同乳等，唯假施設。謂如眼識識諸色時，因此若能知有乳等，便說乳等眼識所識，而不可說與色一異；乃至身識識諸觸時，因此若能知有乳等，便說乳等身識所識，而不可說與觸一異。勿乳等成四，或非四所成。由此應成總依諸蘊假施設有補特伽羅，猶如世間總依色等施設乳等，是假非實。」

論主例破，若爾計我，應同乳等，唯假施設，攬四境成，無有別體。由此喻顯，總依諸蘊假施設有補特伽羅，是假非實。

「又彼所說，若於一時眼識識色，因茲知有補特伽羅，此言何義？為說諸色是了補特伽羅因？為了色時，補特伽羅亦可了？」

論主又牒徵破，先以兩關審定。眼識識色，因茲知有補特伽羅。為因了色，方了有我；為了色時，亦了於我。

「若說諸色是了此因，然不可言此異色者；是則諸色以眼及明作意等緣為了因故，

應不可說色異眼等。」

破色為了我因。於眼識等了於諸色，色與眼等條然體別。因於色等了我之時，因何我與色等而言不異？

「若了色時，此亦可了。為色能了，即了此耶？為於此中，別有能了？」

破了色時即了於我，兩關定之。

「若色能了，即能了此，則應許此體即是色。或唯於色假立於此。或不應有如是分別：如是類是色，如是類是此。若無如是二種分別，如何立有色、有補特伽羅？有性必由分別立故。」

文中三重破：一、體同破：若色能了，即能了我，即應許我體即是色。二、即色假立破：或唯於色假立於我。三、無二分別破：若即能了已，了於我者，或不應有如是分別：如是類是色，如是類是我。若無如是二種分別，如何立有色有我？有性必由分別立故。

「若於此中別有能了，了時別故，此應異色；如黃異青，前異後等。乃至於法，徵難亦然。」

約別了以破。若先了色，後了我者，了時別故，我應異色；如黃異青，前異後等。乃至法境，兩關徵難，其義亦然。

「若彼救言：如此與色不可定說是一是異；二種能了，相望亦然。能了不應是有為攝；若許爾者，便壞自宗。」

破轉救也。若彼救云：如此我與色不可定說是一是異；二種能了，相望亦然，亦不可說定一定異；以所了不定一異，能了亦非一異，（你世親）何得責言（我犢子）為一為異？

論主破云：如我與色不可定說是一是異；此我即非是有為攝，是第五不可說法藏收，我之能了與色能了，亦不可說是一是異，能了不應是有為攝，應是第五不可說法藏收；若許爾者，便壞自宗，自宗能了是三世法藏有為攝故。

戊二、以教破犢子：

「又若實有補特伽羅而不可說色非色者，世尊何故作如是言：色乃至識皆無有我。」

經言無我，汝言有我，豈不相違？此引初經牒破。

「又彼既許補特伽羅眼識所得，如是眼識於色此俱，為緣何起？若緣色起，則不應說眼識能了補特伽羅，此非眼識緣，如聲處等故。謂若有識緣此境起，即用此境為所緣緣。補特伽羅非眼識緣者，如何可說為眼識所緣？由此定非眼識所了。若眼識起，緣此或俱，便違經說，以契經中定判識起由二緣故。」

論主又引第二經牒破。經云：二緣生眼識者，謂眼及色，不言三緣眼色我也。

「又契經說：苾芻當知！眼因色緣，能生眼識，諸所有眼識皆緣眼色故。」

論主又引第三經證識二緣生，非由我起。

「又若爾者，補特伽羅應是無常，契經說故。謂契經說：諸因諸緣能生識者皆無常性。若彼遂謂補特伽羅非識所緣，應非所識；若非所識，應非所知；若非所知，如何立有？若不立有，便壞自宗。」

論主又引第四經破。

又若此我是眼識緣，能生眼識，我應無常；經說：因緣能生識者皆無常故。

犢子不許我是無常，若彼轉救：我非識緣。

破云：應非所識；若非所識，應非所知，如何立有我？若不立有我，便壞自宗。自宗立我，第五不可說法藏中攝。

「又若許為六識所識，眼識識故，應異聲等，猶如色；耳識識故，應異色等，譬如聲。餘識所識，為難準此。又立此為六識所識，便違經說。如契經言：梵志！當知五根行處境界各別，各唯受用自所行處及自境界，非有異根亦能受用異根行處及異境界。五根謂眼耳鼻舌身，意兼受用五根行處及彼境界，彼依意故。或不應執補特伽羅是五根境，如是便非五識所識，有違宗過。」

論主又引第五經破，將顯違經，先辨違理。

彼宗立我與色等不一不異。

若眼識識故，即異聲香等，如色；若耳識識，即異色香等，如聲。餘識所識，為難準此，此即難令我異六境。如何乃言我與六境非定一異？又立此我六識所識，便違經說。

經言：梵志！五根行處各別境界，各唯受用自所行處及自境界，或前約處明，後約界釋，非有異色根亦能受用異根行處及異境界。意兼受用五根行處及彼境界，以此五識亦依意根，所以意根與能依識同緣諸法。汝意一我六識同取，是則五根亦能兼取異根行處異根境界，豈不違經？

或不應執我是五根境，若非五根境，便非五識所識；若非五識所識，雖不違經，有違宗過，以汝宗說我五識所識故。

「若爾，意根境亦應別；如六生喻契經中言：如是六根行處境界各有差別，各別樂求自所行處及自境界。」

犢子引經難也。難意：六生喻經：六根行處境界各別，理實意根兼能受用五根行處及彼境界，何妨前經五根行處境界各別，而能兼取異根我境？經言五根行處境界各別，而能兼取異根我境，經言五根取各別境，未是盡理之言。

言六生喻經者，雜含經卷第四十三（一一七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睢彌國瞿師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士夫遊空宅中，得六種眾生。一者得狗，即執其狗，繫著一處。次得其鳥、次得毒蛇、次得野干、次得失收摩羅、次得獼猴。得斯眾生，悉縛一處。其狗者樂欲入村，其鳥者常欲飛空，其蛇者常欲入穴，其野干者樂向塚間，失收摩羅者長欲入海，獼猴者欲入山林。此六眾生悉繫一處，所樂不同，各各嗜欲到所安處，各各不相樂於他處而繫縛故，各用其力向所樂方而不能脫。如是六根種種境界，各各自求所樂境界，不樂餘境界。眼根常求可愛之色，不可意色則生其厭；耳根常求可意之聲，不可意聲則生其厭；鼻根常求可意之香，不可意香則生其厭；舌根常求可意之味，不可意味則生其厭；身根常求可意之觸，不可意觸則生其厭；意根常求可意之法，不可意法則生其厭。

此六種根種種行處、種種境界，各各不求異根境界。此六種根，其有力者，堪能

自在隨覺境界，如彼士夫繫六眾生於其堅柱，正出用力隨意而去；往反疲極，以繩繫故，終依於柱。諸比丘！我說此譬，欲為汝等顯示其義，六眾生者譬猶六根，堅柱者譬身念處。若善修習身念處，有念不念色，見可愛色則不生著，不可愛色則不生厭，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於可意法則不求欲，不可意法則不生厭。是故比丘，當勤修習多住身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非此中說眼等六根；眼等五根及所生識無有勢力樂見等故，但說眼等增上勢力所引意識名眼等根。獨行意根增上勢力所引意識不能樂求眼等五根所行境界，故此經義無違前失。」

論主為彼通六生喻經，經說六根行處境界各有差別，各別樂求自所行處及自境界者，非此中說眼等六根；但說眼等增上勢力所引意識名眼等六根。所以者何？眼等五根及所生識無有勢力樂見等故。樂見等者，是五識後意識，獨行意識不能樂求眼等五根所行境界故，故作是說六行處境各別也，無違前說五根各取自境界失。

「又世尊說：苾芻當知！吾今為汝具足演說一切所達所知法門，其體是何？謂諸眼、色、眼識、眼觸，眼觸為緣內所生受，或樂或苦、不苦不樂。廣說乃至意觸為緣內所生受，或樂或苦、不苦不樂，是名一切所達所知。由此經故，決判一切所達知法唯有爾所，此中無有補特伽羅故。補特伽羅亦應非所識，以慧與識，境必同故。」

論主又引第六經證法外無我，我非所識也。所達謂無間道，所知謂解脫道，或所達謂慧所達，所知謂智所知，皆是智慧所達所知法，眼目異名。此經既說所達所知唯有爾所，無有我體，故知我體亦非所識。雖達與知是慧非識，以慧與識，境必同故，我非所識。

「諸謂眼見補特伽羅，應知眼根見此所有，於見非我謂見我故，彼便顛墜惡見深坑。」

論主又引第七經破，先敘妄計，後引經非。

「故佛經中自決此義，謂唯於諸蘊說補特伽羅。如人契經作如是說：眼及色為緣

生於眼識，三和合觸，俱起受想思，於中後四，是無色蘊，於眼及色，名為色蘊；唯由此量說為人。」

引經破也，文為三：一、初預示經意可知，二、如人下，正舉經文，即雜阿含經卷第十三、三〇六（大正二、八七下），三、世尊下，敘了義，禁異釋。

正舉經文大分為三：一、說即蘊假立人，二、即於下，立種種名，三、苾芻下結勸。

初中亦有三：一、初二句序起，二、次眼及色為緣下，略列五蘊名，三、後唯由下，明即蘊說人，簡無蘊外實我，故致唯言。

「即於此中隨義差別，假立名想；或謂有情、不悅、意生、孺童、養者、命者、生者、補特伽羅。亦自稱言我眼見色，復隨世俗說此，具壽有如是名、如是種族、如是姓類、如是飲食、如是受樂、如是受苦、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際。」

二種種名中有二：

初示我異名，於此五蘊法中立名，故云即於此中等；但是假立，顯無實體，故云名想。

二亦自下示種法名。經文具說六識境，今且據初唯舉眼色。

「苾芻當知！此唯名想，此唯自稱，但隨世俗假施設有。如是一切無常有為，從眾緣生，由思所造。」

三、苾芻下，勸學中，初勸觀我但是名。如是下，廣觀。

「世尊恆敕依了義經，此經了義，不應異釋。」

三、敘了義，禁異釋。

「又薄伽梵告梵志言：我說一切有唯是十二處，若數取趣非是處攝，無體理成；若是處攝，則不應言是不可說。」

論主又引第八經證十二處外，更無有實法，顯我無也。

「彼部所誦契經亦言：諸所有眼，諸所有色，廣說乃至苾芻當知，如來齊此施設

一切，建立一切有自體法，此中無有補特伽羅，如何可說此有實體？」

論主又引第九經，犢子部所誦經，證離法外無我實體。

「頻婆娑羅契經亦說，諸有愚昧無聞異生，隨逐假名計為我者，此中無有我我所性，唯有一切眾苦法體，將正已生，乃至廣說。」

論主又引第十經證離苦蘊外無別我也。

光記云：頻婆，此云圓。娑羅，此云真實。

玄應音義釋云：頻婆娑羅，此云顏色端正，或云色像殊妙。

又四分律初卷云：頻婆娑羅，此云形牢，又云影堅。

「有阿羅漢苾芻尼名世羅，為魔王說：

汝墮惡見趣，於空行聚中，妄執有有情，智者達非有。

如即攬眾分，假想立為車；世俗立有情，應知攬諸蘊。」

論主第十一引羅漢尼頌證無有我。世羅，此云山。

「世尊於雜阿笈摩中，為婆羅門婆柁梨說：

婆柁梨諦聽，能解諸結法，謂依心故染，亦依心故淨；

我實無我性，顛倒故執有，無有情無我，唯有有因法。

謂十二有支，所攝蘊處界，審思此一切，無補特伽羅；

既觀內是空，觀外空亦爾，能修空觀者，亦都不可得。」

論主又引第十二經證無有我。

婆柁梨是西方小棘名，父母憐子，以此標名。

此十六句為三：初二句誠聽欲說，次二句標章，後十二句別釋。

就別釋中，前兩句釋依心染，後十句釋依心淨。

就後十句中，前兩句總標，後八句別釋。

總標中初句雖有多名，且舉二名；次句從因生法，名有因法，唯言簡我唯是緣起有法，無有我也。

別釋中初二句釋唯有因法；後六釋無我。

中有三：初二句明於內無；次二句例內於外亦無；後二句明能修人亦無，恐謂於

內外法無我，而能修觀人是實有，故亦遮之。

「經說執我有五種失，謂起我見及有情見，墮惡見趣，同諸外道越路而行。於空性中，心不悟入、不能淨信、不能安住、不得解脫，聖法於彼不能清淨。」

論主又引第十三經證執我五失破有我。言五失者，謂起我下至越路而行，舉執我者相，於空下正說五失，五個不言，顯示五失。

「此皆非量。」

犢子部非。

「所以者何？」

論主徵。

「於我部中曾不誦故。」

犢子部答。

「汝宗許是量，為部為佛言？若部是量，佛非汝師，汝非釋子；若佛言者，此皆佛言，如何非量？」

論主兩關徵責，初關：若部是量，佛非汝師，汝非佛子者，以汝部說我，違佛說故。

「彼謂此說皆非真佛言。所以者何？我部不誦故。」

論主述彼意也，我部不誦，證非佛言，所以非量。

「此極非理。」

論主非。

「非理者何？」

犢子部問。

「如是經文，諸部皆誦，不違法性及餘契經，而敢於中輒興非撥，我不誦故，非真佛言，唯縱兇狂，故極非理。」

論主答，顯彼非理。

寶疏云：以犢子部不誦，非唯爾許，更有多經；彼雖不誦，餘部同誦，何縱兇狂，總非在多佛教非真佛說？

「又於彼部豈無此經？謂一切法皆非我性。若彼意謂補特伽羅與所依法不一不異故，說一切法皆非我。既爾，應非意識所識；二緣生識，經決判故。」

論主復徵，又於彼部豈無此經，謂一切法皆非我性。

論主臆度知彼有說一切法皆非我性經，以佛教宗無我，異外道故。

若彼意謂至皆非我：論主取彼意說之，謂彼我與一切法不一不異故，經言一切法皆非我性；非謂總無補特伽羅。

既爾至經決判故：又引經破也。

既一切法與我不一不異，故名非我者，我應非是意識所識，經說意法二緣生識，不說我故。

「又於餘經如何會釋？謂契經說非我計我，此中具有想心見倒。」

論主又令會釋此經。

「計我成倒，說於非我；不言於我，何須會釋？」

犢子部通經。

「非我者何？謂蘊處界。」

論主問，犢子部答。

「便違前說，補特伽羅與色等蘊不一不異。」

論主出過，便違前說我與色等不一不異。若言蘊處界體非我者，如何言我不異蘊耶？

「又餘經說：苾芻當知！一切沙門婆羅門等，諸有執我，等隨觀見，一切唯於五取蘊起，故無依我起於我見，但於非我法妄分別為我。」

論主又出過：計我唯於非我法上妄計為我，不於我起也。

「又餘經言：諸有已憶、正憶、當憶、種種宿住，一切唯於五取蘊起，故定無有補特伽羅。」

論主又出過：經言唯於五取蘊起，不言於我起，故定無我。

丁三、通難：

「若爾，何緣此經復說我於過去世有如是色等。」

犢子部難云：若言無我，何緣此經復作是說：「我於過去世有如是色等」，故知有我。

「此經為顯能憶宿生一相續身中有種種事，若見實有補特伽羅，於過去生能有色等，如何非墮起身見失？或應非撥言無此經？是故此經依總假我言有色等，如聚如流。」

論主通難分為四：初正通。二若見下反責：如來知過去法，不應起身見。三或應下更徵：意言汝立實我，此經文還成違宗，如來知過去法，不可起身見，或應非撥言無此經，我部不誦。是故下結顯經意：依總五蘊相續假我，言有色等，如聚緣成假，如流相續假，無有別體，假立其名。

「若爾，世尊應非一切智，無心心所能知一切法，剎那剎那異生滅故。若許有我，可能遍知。」

犢子部難：無我不能遍知，有我可遍知也。

「補特伽羅則應常住，許心滅時，此不滅故，如是便越汝所許宗。我等不言佛於一切能頓遍知，故名一切智者，但約相續有堪能故。謂得佛名，諸蘊相續成就如是殊勝堪能，纔作意時，於所欲知境無倒智起，故名一切智，非於一念能頓遍知。」

故於此中有如是頌：如相續有能，如火食一切，如是一切智，非由頓遍知。」
論主通難，將通彼難，先破云：我應常住，許心滅時，我不滅故；我若不滅，如是便越汝所許宗，我非常故。我等不言下，正破，故於此中下，論主引頌證也。
若依宗輪論大眾部等，一剎那心相應般若知一切法。

「如何得知約相續說知一切法，非我遍知？」

犢子部問。

「說佛世尊有三世故。」

論主答。說佛世尊有三世故，明知約相續說知一切法，非我遍知。彼計世尊以我為體，是第五不可說法藏攝，非三世法故。

「於何處說？」

犢子部問：於何處說佛有三世耶？

「如有頌言：若過去諸佛，若未來諸佛，若現在諸佛，皆滅眾生憂。」

（雜阿含經卷第四十四、大正二、三二二上，出此頌，一一八八經）。論主引頌答。

「汝宗唯許蘊有三世，非數取趣，故定應爾。」

論主審定一切智前後相續，多時有堪能故，非是我也。若數取趣是世尊體，遍知一切，不應說佛有其三世。

「若唯五取蘊名補特伽羅，何故世尊作如是說：吾今為汝說諸重擔，取捨重擔，荷重擔者。」

犢子部師又引經難：若即五取蘊名為我者，何故佛說吾今為汝說諸五取蘊重擔，取後重擔，捨前重擔，現荷重擔者。若無有我，於此經中，世尊不應作如是說荷重擔者。

「何緣於此佛不應說？」

論主卻徵。

「不應重擔即名能荷。所以者何？曾未見故。」

犢子部答：不應重擔五取蘊體即名能荷。如我宗說：能荷是我，所荷取蘊，即無此失。

所以者何：論主徵。

曾未見故，說能荷即所荷故。

「不可說事亦不應說。所以者何？亦未見故。」

論主例破：汝立第五不可說法藏為我，此不可說事亦不應說。

所以者何？犢子部徵。

亦未見故。論主答。未見不可說事而說，若說即是可說，非不可說。

「又取重擔應非蘊攝，重擔自取，曾未見故。」

論主反難，取重擔為例：能取重擔，即是愛等。所取重擔，即五取蘊。即愛等即是五取蘊故。如何能取即是所取？曾未見故。

「然經說：愛名取擔者既即蘊攝，荷者應然。」

論主舉取擔者即是蘊，例荷者亦即蘊收。

「即於諸蘊立數取趣，然恐謂此補特伽羅是不可說常住實有，故此經後，佛自釋言：但隨世俗說此具壽有如是名，乃至廣說。如上所引人經文句。」

論主引經文破實我。

「為令了此補特伽羅可說無常非實有性，即五取蘊自相逼害得重擔名。前前剎那引後後故，名為荷者，故非實有補特伽羅。」

論主述經意誠犢子。

「補特伽羅定應實有！以契經說：諸有撥無化生有情，邪見攝故。」

犢子部又引經難，顯我實有。我定實有，經說撥無化生有情，邪見攝故。化生有情即是實我，撥無邪見，明有實我。

「誰言無有化生有情？如佛所言，我說有故。謂蘊相續，能往後世，不由胎卵溼，名化生有情，撥此為無故邪見攝。化生諸蘊，理實有故。」

論主通難，我不言無化生有情，如佛所言，我說有故。

「又許此邪見，謗補特伽羅，汝等應言是何所斷。見修所斷，理並不然！補特伽羅非諦攝故，邪見不應修所斷故。」

論主反難：無撥我邪見，汝說撥無化生我，故名為邪見。汝宗說我非四諦攝，此邪見不應見四諦斷；又迷理故，非修道斷。故知無有撥我邪見。

「若謂經說有一補特伽羅生在世間，應非蘊者，亦不應理！此於總中假說一故，如世間說一麻一米一聚一言。」

論主又破犢子一我計。

言經說者：犢子引經典難。此經見於增一阿含，卷第三，阿須倫品第八，大正二，五六一上。

難意：此我於蘊五種外，別有實體，故言應非蘊。

亦不應理下：論主破。經言一我，此於總蘊中假說一我，故如世間說眾多極微名為一麻一米，多穀麥等名為一聚，多念音聲名為一言。

「或補特伽羅應許有為攝，以契經說生世間故。」

論主反難：以經說一，即謂非蘊，是則一我。經說於生，我應有為，違汝宗也。

「非此言生，如蘊新起。」

犢子部救。

「依何義說生在世間？」

論主徵問。

「依此今時，取別蘊義，如世間說能祠者生、記論者生，取明論故。又如世說有苾芻生、有外道生，取儀式故。或如世說有老者生、有病者生，取別位故。」

犢子部答：說我為生者，非是如蘊新生，但是我取新蘊，故名為生，非我新生。如世間說習學祠祭得成就者，名能祠者生。

毘伽羅名為記論，即是聲明論，習學記論得成就者，名記論者生。

以此二種取明論故名生。彼所習論名為明論。

又如世說初出家時，名苾芻生；初入外道，名外道生。以此二種取自威儀，自法式故名生。

或如世說髮白面皺，名老者生；四大乖違，名病者生。以此二種取別位故名生。上所言生，據別得法，非初生也；我生亦爾，據取別蘊，非我新生。

「佛已遮故，此救不成。如勝義空契經中說：有業有異熟，作者不可得。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唯除法假，故佛已遮。」

（雜阿含卷第十三，大正二，九二下，三三五）。

論主引經破：經說有業有異熟，真實作者不可得故。謂能捨此前蘊，及能續後蘊，唯除五蘊相續法假說名為我，故佛已遮蘊外實我。

「頗勒具那契經亦說：我終不說有能取者，故定無一補特伽羅能於世間取捨諸蘊。」

（雜阿含卷十五，大正二，一〇二上，三七二）。

論主又引經破。不說有實能取者，故無實我能取捨蘊。

「又汝所引祠者等生，其體是何而能喻此？若執是我，彼不極成。若心心所，彼念念滅，新新生故，取捨不成。若許是身，亦如心等。」

論主又約喻破。

「又如明等與身有異，蘊亦應異補特伽羅，老病二身，各與前別。數論轉變，如

前已遣，故彼所引為喻不成。」

論主又約喻破：如明論等與祠者等身異，蘊亦應異我；如何言不異？老身病身各與前位身有別異，亦應蘊與補特伽羅異。

若言少身好身轉作老身病身，便同數論轉變，義宗數論；轉變如前已遣，故彼所引祠者生等為喻不成。

言「轉變如前」者，茲引其文如後：

「尊者法救作如是說：由類不同，三世有異，彼謂諸法行於世時，由類有殊，非體有異。如破金器作餘物時，形雖有殊而體無異。又如乳變成酪時，捨味勢等，非捨顯色。如是諸法行於世時，從未來至現在，從現在至過去，唯捨得類，非捨得體」。（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二十，大正二十九，一〇四下）。

（如是）執法有轉變故，應置數論外道册中，同彼計故。

言「如前已遣」者：俱舍論記二十，引婆沙七十七云：說類異者，離法自性，說何為類？故亦非理！諸有為法從未來世至現在時，前類應滅，從現在世至過去時，後類應生；過去有生，未來有滅，豈應正理？（大正四十一、三一—上）。

「又許蘊生非數取趣，則定許此異蘊及常。又此唯一，蘊體有五，寧不說此與蘊有異？」

若如彼宗蘊生我不生者，蘊滅我不滅，即定許我異於蘊及是常，即違汝宗：補特伽羅非常非無常，與蘊不一不異。

「又此」下：論主重出彼計，我一蘊五，我與蘊異也。

「大種有四，造色唯一，寧言造色不異大種？」

犢子部反難論主：大種有四，造色唯一，而言大種不異造色；雖蘊有五，我唯一，因何不許不異五蘊？

「是彼宗過！」

論主答：是彼宗過，非關我事。

「何謂彼宗？」

犢子部問。

「諸計造色即大種論，設如彼見，應作是質：如諸造色即四大種，亦應即五蘊立補特伽羅。」

論主縱計破：若犢子部執我與蘊同，覺天造色即大種者，即應亦同大種即是造色，蘊即是我。

「若補特伽羅即諸蘊者，世尊何不記命者即身？」

犢子部難也：若不如我宗別有我者，謂即五蘊名命者，世尊答外道問，何不記言命者即身？

「觀能問者，阿世耶故。問者執一內用士夫體實非虛，名為命者，依此問佛：與身一異？此都無故，一異不成，如何與身可記一異？如不可記龜毛硬軟。」

論主答：我宗即蘊假說為我，即蘊假我；外道妄執有別實我，與蘊一異。由我無故，一異不成，故佛不記。如人不答龜毛硬軟，龜毛本無，何論硬軟？

「古昔諸師已解斯結。

昔有大德名曰龍軍，三明六通具八解脫。

于時有一畢隣陀王至大德所，作如是說：我今來意，欲請所疑，然諸沙門性好多語，尊能直答，我當請問。

大德受請。

王即問言：命者與身為一為異？

大德答言：此不應記！

王言：豈不先有要耶？今何異言，不答所問？

大德質曰：我欲問疑，然諸國王性好多語，王能直答，我當發問。

王便受教。

大德問言：大王！宮中諸菴羅樹所生果味為醋為甘？

王言：宮中本無此樹！

大德復責先無要耶，今何異言不答所問？

王言：宮內此樹既無，寧可答言果味甘醋？

大德誨曰：命者亦無，如何可言與身一異？」

論主舉昔答，釋犢子部疑也。如文可解。

「佛何不說命者都無？」

犢子部問。

「亦觀問者阿世耶故，問者或於諸蘊相續謂為命者，依之發問；世尊若答命者都無，彼墮邪見，故佛不說。」

論主答：或謂諸蘊假名命者，若答無命者，彼墮邪見，故佛不說都無命者。

「彼未能了緣起理故，非受正法器，不為說假有。」

此取意答，何不為說假名命者？

「理必應爾，世尊說故。如世尊告阿難陀言：有姓筏蹉，出家外道，來至我所，作是問言：我於世間為有為無？我不為記。所以者何？若記為有，違法真理，以一切法皆無我故。若記為無，增彼愚惑，彼便謂我先有今無，對執有愚，此愚更甚。謂執有我，則墮常邊；若執無我，便墮斷邊。此二輕重，如經廣說。」

論主更引經明非受法器，不為說也。

言如經廣說者：寧起我見如須彌，不起斷見如芥子，以起我見能修起諸善，故過是輕。以起斷見能造眾惡，故過是重。故佛不為說無我也。

「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觀為見所傷，及壞諸善業，故佛說正法，如牝虎銜子。

執真我為有，則為見牙傷；撥俗我為無，便壞善業子。」

論主依前長行之義說此頌。

如虎銜子不急不緩。若急，說有命者，即執真我為有，為我見牙傷。若緩，說無命者，撥俗我為無，便壞善業子，所以不答。善業如子，名善業子。

「復說頌言：

由實命者無，佛不言一異；恐撥無假我，亦不說都無。
謂蘊相續中，有業果命者；若說無命者，彼撥此為無。
不說諸蘊中，有假名命者；由觀發問者，無力解真空。
如是觀筏蹉，意樂差別故；彼問有無我，佛不答有無。」
重明前義，如文可解。

「何緣不記世間常等？」

犢子部問。

「亦觀問者阿世耶故。問者若執我為世間，我體都無故，四記皆非理。若執生死皆名世間，佛四種記亦皆非理。謂若常者，無得涅槃；若是非常，便自斷滅，不由功力，咸得涅槃；若說為常亦非常者，定應一分無得涅槃，一分有情自證圓寂；若計非常非非常者，則非得涅槃，非不得涅槃，決定相違，便成戲論。然依聖道，可般涅槃，故四定計皆不應理。」

論主答，如文可解。

「如離繫子問雀死生，佛知彼心，不為定記。」

論主引例釋也。

如外道離繫子以手執雀，問佛死生？佛知彼心，不為定記。若答言死，彼便放活；若答言生，彼便殺之，故佛不答。此亦如是。

「有邊等四亦不記者，以同常等，皆有失故。」

類釋有邊等四。

「寧知此四義同常等？」

犢子問。

「以有外道名喞底迦，先問世間有邊等四，復設方便矯問世尊：為諸世間皆由聖

道能得出離？為一分耶？尊者阿難因告彼曰：汝以此事已問世尊，今復何緣改名重問。故知後四義與前同。」

論主引事答也。嗚底迦，此云能說。先問世尊有邊等四，世尊不答，後設方便矯問世尊：為諸世間常等皆由聖道能得出離？為但一分出離，一分不出離耶？尊者阿難在於佛側，因告彼曰：汝以此事已問世尊世間有邊無邊等四，今復何緣改邊無邊等四名為常非常等四重問世尊。有邊是非常，無邊是常，亦有邊亦無邊是亦常亦非常，非有邊非無邊是非常非非常。故知後四義與前同。

「復以何緣世尊不記如來死後有等四耶？」

犢子問。

「亦觀問者阿世耶故，問者妄計已解脫我名為如來而發問故。」

論主答：問者妄計已解脫我名為如來而發問故。以實無我，故佛不答。

「今應詰問計有我者，佛何緣記有現補特伽羅，不記如來死後亦有？」

論主反詰犢子部。

「彼言恐有墮常失故。」

犢子部答。彼宗計我非常故。

「若爾，何緣佛記慈氏汝於來世當得作佛及記弟子身壞命終，某甲今時已生某處，此豈非有墮常過失？」

論主引類難。若謂恐墮常故，不答死後有我，何緣佛記慈氏菩薩及記弟子未來世事，此豈非有墮常過失？

「若佛先見補特伽羅，彼涅槃已，便不復見。以不知故，不記有者，則撥大師具一切智；或應許不記，由我體都無。」

論主兩關破。若言未解脫我佛先見故，即為記之，彼涅槃已，便不復見。以不知有故，佛不記有者，即撥大師具一切智，有而不知故。若謂世尊有一切智而不記

者，或應許不記，由我體都無。

「若謂世尊見而不說，則有離蘊及常住過。」

論主又難。汝若謂佛見解脫我而不記者，則有離蘊過，計入涅槃，蘊滅我不滅故，及常住過。何得說言我與五蘊不異非常？

「若見非見俱不可說，則應徵言：不可說佛是一切智、非一切智。」

論主又難：汝若言已解脫我佛見不見俱不可記，即應徵言：不可說佛是一切智、非一切智，即違經說佛是一切智故。

「若謂實有補特伽羅，以契經言：諦故，住故。定執無我者，墮惡見處故。」

論主又敘彼計。

「此不成證。彼經亦說：定執有我者，墮惡見處故。」

論主破也。彼經亦說：定執有我者，墮惡見處故，不應計我。

「阿毘達磨諸論師言：執我有無，俱邊見攝，如次墮在常斷邊故。彼師所說深為應理，以執有我，則墮常邊；若執無我，便墮斷邊，前筏嗟經分明說故。」

論主引阿毘達磨證成。

「若定無有補特伽羅，為可說阿誰流轉生死，不應生死自流轉故。然薄伽梵於契經中說：諸有情無明所覆，貪愛所繫，馳流生死，故應定有補特伽羅。」

犢子部難，引經證成。

「此復如何流轉生死？」

論主問：我非無常，如何說流轉生死？

「由捨前蘊取後蘊故。」

犢子部答：由我捨前蘊，能取後蘊故，說我流轉生死。

「如是義宗，前已徵遣。如燎原火，雖剎那滅，而由相續說有流轉。如是蘊聚，假說有情，愛取為緣，流轉生死。」

論主指同前破，復述正義。

「若唯有蘊，何故世尊作如是說：今我於昔為世導師，名為妙眼？」

犢子部難：若唯有蘊而無我者，前蘊已滅，後蘊別生，如何可說今我於昔為世導師？

「此說何咎？」

論主反問。

「蘊各異故。」

犢子部答。

「若爾是何物？」

論主反問：若爾，今我於昔為世導師，此是何物？

「謂補特伽羅。」

犢子部答。

「昔我即今，體應常住，故說今我昔為師言，顯昔與今是一相續，如言此火曾燒彼事。」

論主難。文為三：初昔下難：此宗計我非常，若昔我即今我，應是常，違自宗也。故下述正義：故說今我昔為師言，顯昔與今是一相續者。如言此火下，舉火為喻：如人將一火先燒其草，後燒其木；雖剎那滅，是一相續，得說此火曾燒彼事，非謂前後火體不別。

「若謂決定有真實我，則應唯佛能明了觀；觀已，應生堅固我執，從斯我執，我

所執生，從此應生我我所愛。故薄伽梵作如是言：若執有我，便執我所，執我我所故，於諸蘊中，便復發生我我所愛。薩迦耶見、我愛所縛，則為謗佛去解脫遠。」論主又牒計破。文中先牒計：故薄伽梵下，引教證成。後薩迦下，結破。

「若謂於我不起我愛，此言無義。」

論主又牒破：若謂非我計我，便起我愛，於我不起我愛，此言無義。

「所以者何？」

犢子部徵。無義所以。

「於非我中橫計為我，容起我愛，非實我中。如是所言，無理為證。」

論主答：無義所以。汝之所計妄我即愛，實我不愛，無理為證。

「故彼於佛真聖教中，無有因緣起見瘡胞。如是一類執有不可說補特伽羅，復有一類總撥一切法體皆非有，外道執有別真我性；此等一切見不如理，皆不能免無解脫過。」

論主結破犢子，義便兼顯餘非。

「若一切類我體都無，剎那滅心於曾所受久相似境何能憶知？」

犢子部問。

「如是憶知，從相續內念境想類，心差別生。」

論主答：如是憶念，如是記知，從自相續內有念境想熏成種子，名念境想類。此種在心功能差別，名心差別，後之憶知從此念境想類種子心中差別功能而生。

「且初憶念為從何等心差別無間生？」

犢子部問。

「從有緣彼作意相似、相屬、想等不為依止差別、愁憂散亂等緣損壞功能，心差

別起。雖有如是作意等緣，若無彼類心差別者，則無堪能修此憶念。雖有彼類心差別因，若無如是緣，亦無能修理。要具二種，方可能修，諸憶念生但由於此，不見離此有功能故。」

論主答：初憶念生，一由緣生，二由因生。一由緣生者：從有緣彼過去境界，作意力故為緣生念。過去境界與念境等，名為相似，由彼相似境界力故為緣生念。或見今境與昔相似，便能引起緣昔境念，故言相似，或前念似後念故為緣引起。言相屬者，謂屬自身作意等緣，簡異他身，或因果相屬為緣起念。言想等者，等，取愛等，從有緣彼作意等緣力故初憶念起。

二由因生者：從所依止身，不為差別、愁憂散亂等緣損壞功能，心差別因力故初憶念起。憶念起雖有如是作意等緣，若無彼類心差別因，則無堪能修此憶念。雖有彼類心差別因，若無如是作意等緣，亦無能修憶念之理。要具因緣二種勢力，方可能修。諸憶念生，但由於此因緣力生，不見離此二種因緣，有別真實我功能憶念故。

「如何異心見，後異心能憶？非天授心曾所見境，後祠授心有憶念理。」

犢子部難：若無有我，如何前時異心見境，後時異心能憶彼境？非天授心曾所見境，後祠授心有憶念理。天授，梵云提婆達多，從天處乞得，謂天授與，從所乞處為名，故言天授。祠授，梵云延若達多，因祭祠天而乞得子，故言祠授。印度人名天授、祠授，其類實多，故偏舉也。

「此難非理，不相屬故，謂彼二心互不相屬；非如一相續，有因果性故，我等不言異心見境異心能憶，相續一故。然從過去緣彼境心，引起今時能憶念識，謂如前相續、轉變、差別力故，生念何失？由此憶念力，有後記知生。」

論主答。

「我體既無，孰為能憶？」

犢子部問。

「能憶是何義？」

論主反問。

「由念能取境。」

犢子部答。

「此取境豈異念？」

論主又責：既由念取境，豈念外別有取境？

「雖不異念，但由作者。」

犢子部答：雖念外無別取境，然念取境之時，由有作者。

「作者即是前說念因，謂彼類心差別。然世間所言制怛羅能憶，此於蘊相續立制怛羅名，從先見心，後憶念起，依如是理，說彼能憶。」

論主述宗通釋作者即是前說念因，非是實我。謂彼念類心差別種，能令後果念取境，故說前念因名為作者。

然世間所言「制怛羅能憶」，此制怛羅非是實我，此於蘊相續假我立制怛羅名。從先見心熏種為因，後憶念果起，於憶念果上立制怛羅名，故言依如是理，說彼能憶。制怛羅是星名，正月出現，正月從此星為名。於此月生故，以此星為名；若執我者於此月生，即說實我名制怛羅。

「我體若無，是誰之念？」

犢子部問：若有我體，可念屬是我，第六轉成；我體若無，是誰之念？

「為依何義說第六聲？」

論主反問。

「此第六聲依屬主義。」

犢子部答。

「如何物屬何主？」

論主復徵。

「此如牛等，屬制怛羅。」

犢子部答。

「彼如何為牛主？」

論主又問。

「謂依彼彼所乘搆役等中，彼得自在。」

犢子部答。

「欲於何所驅役於念，而勤方便尋求念主？」

論主復問。

「於所念境，驅役於念。」

犢子部答。

「役念為何？」

論主復問。

「為令念起。」

犢子部答。

「奇哉！自在起無理言！寧為此生而驅役此？又我於念如何驅役為令念起、為令念行？」

論主責也。

「念無行故，但應令起。」

犢子部答。

「則因名主，果名能屬。由因增上，令果得生，故因名主。果於生時，是因所有，故名能屬。即生念因是為念主，何勞立我為念主耶？即諸行聚一類相續，世共施設制怛羅牛，立制怛羅名為牛主。是牛相續於異方生，變異生因，故名為主。此中無一實制怛羅，亦無實牛，但假施設故言牛主，亦不離因。」

論主示正義。

「憶念既爾，記知亦然。如辯憶知，孰為能了；誰之識等，亦應例釋。且識因緣與前別者，謂根境等，如應當知。」

此即例釋。

明初憶念，其義既爾，釋後記知，其義亦然。

準憶知，孰為能了，誰之識等，亦應例釋。

大體雖同，非無少異；且識因緣與前別者，謂六根六境等，如應當知。

丙二、破數論師：

丁一、敘宗：

「有作是言：決定有我，事用必待事用者故。謂諸事用待事用者，如天授行必待天授。行是事用，天授名者。如是識等所有事用必待所依能了等者。」

此下就別破中，丙二破數論師。

就中為三：一敘宗、二正破、三通難。此即丁一敘宗。

丁二、正破：

「今應詰彼天授謂何？若是實我，此如先破。若假士夫，體非一物，於諸行相續，假立此名故；如天授能行，識能了亦爾。」

丁二正破。

丁三、通難：

「依何理說天授能行？」

丁三通難。

數論難：若無實我，依何理說天授能行？

「謂於剎那生滅諸行，不異相續，立天授名；愚夫於中執為一體。為自相續，異處生因；異處生名行，因即名行者；依此理說天授能行。如燄及聲，異處相續，世依此說燄聲能行。如是天授身能為識因故，世間亦謂天授能了。然諸聖者為順世間言說理故，亦作是說。」

論主答，即假相續雖剎那滅，從此至彼，異處生時，名之為行者，非謂實我從此至彼。猶如焰聲，雖念念滅，異處生故，世說為行。如是天授下，類行釋了。又聖者順世間故，亦作是說。

「經說諸識能了所緣，識於所緣為何所作？」

數論問。

「都無所作，但似境生。如果酬因，雖無所作，而似因起，說名酬因。如是識生，雖無所作，而似境故，說名了境。」

論主答。

「如何似境？」

數論問。

「謂帶彼相，是故諸識雖亦託根生，不名了根，但名為了境。或識於境相續生時，前識為因，引後識起，說識能了亦無有失。世間於因說作者故，如世間說鐘鼓能鳴，或如燈能行，識能了亦爾。」

論主答。

謂能緣識上，帶彼所緣境界行相。如緣青色，能緣識上帶有青相，識現似境，說識能緣；如鏡對質，帶質像生，名鏡能照。是故諸識雖亦託根生，識無根相，不似根故，不名了根，但名了境。或識於境相續生時，前識為因，引後識起，說前因識名為能了亦無有失。世間於因說作者故，如世間說鐘鼓能鳴，能生鳴果故，於因立能鳴。或如燈能行，無別能行者，識能了亦爾，無別能了者。

「為依何理，說燈能行？」

數論問。

「燄相續中，假立燈號。燈於異處相續生時，說為燈行，無別行者。如是心相續，假立識名，於異境生時說名能了。或如色有色生色住，此中無別有生住者。說識能了，理亦應然。」

論主答文有二：初答能行相，二如是下例釋能了相。初法，二或如下舉喻，三說識下合法。

「若後識生，從識非我，何緣後識不恆似前？及不定次生，如芽莖葉等？」

數論難。

此中難意：由有我故，我是自在義，欲得此法前生，此法後生，隨我意生，所以後不恆相似，不定次第。

若後識生從前識生，非從我有，略為二難：

一、何緣後識不恆似前善染識等。

二、既從識生，何緣不先後定次第生，如先芽次莖次葉等次第而生。

「有為皆有住異相故，謂諸有為自性法爾微細相續，後必異前。若異此者，縱意入定，身心相續，相似而生，後念與初無差別故，不應最後念自然從定出。諸心相續亦有定次，若此心次，彼心應生，於此心後，彼必生故。亦有少分行相等，心方能生，種姓別故。如女心無間起嚴污身心，或起彼夫彼子心等，後時從此諸心相續轉變差別，還生女心；如是女心，於後所起嚴污心等，有生功能。異此無功能，由種姓別故。女心無間，容起多心，然多心中，若先數起、明了、近起，先起非餘，由如是心修力強故。唯除將起位，身外緣差別。」

論主答文為三：初通恆似前之難，二通定次生難，三示難了推佛。

今初，先順釋。後若異此者下，約出定以顯。

諸心相續下至彼必生故，第二通定次生難。作分別答，有二：

此初約定次生，如論第七，十二心、二十心相生。

亦有少分至種姓別故，二明別心生。有二，初略釋：

二如女心無間下，指事廣釋。亦有二：初約嚴穢等心，二約生多心。

初文中先正明。後如是下，辨生能有無。

女心無間容起下，二約生多心。

文有三：初正明，二數論問，三論主答。

初文中先總示。然多心下，別辨先起者，或先數起者，或先明了者，或先近起者，先起非餘。由如是心修力強故，明先起所由。如是三心雖必先起，若將起位，遇外緣，或善或惡差別非一，起即不定。

「諸有修力最強盛者，寧不恆時生於自果？」

二、數論問：若由修力此心數起，諸有修力最強盛者，寧不恆時生於自果？

「由此心有住異相故，此住異相於別修果相續生中最隨順故。」

三、論主答：由此心有住異相故，後漸劣前，順生異心，故不恆生自果。

「諸心品類次第相生因緣方隅，我已略說。委悉了達，唯在世尊，一切法中，智自在故。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於一孔雀輪，一切種因相，

非餘智境界，唯一切智知。

色差別因尚為難了，況心心所諸無色法因緣差別可易了知？」

論主謙讓仰推世尊。

兼引頌證：孔雀毛羽，色類差別之因，唯佛能知。

色差別下至可易了知，舉易況難。

丙三、破勝論師：

丁一、敘宗：

「一類外道作是如執：諸心生時，皆從於我。」

此下就別破中，丙三、破勝論師。

就中，一敘宗，二正破，三通難。此即第一敘宗，彼說諸心生時，皆從於我。

丁二、正破：

「前之二難於彼最切，若諸心生皆從我者，何緣後識不恆似前及不定次生如芽莖葉等？」

此下第二正破。

論主以前數論二難難彼勝論：我即是一，何緣後識不恆似前及定次第？

「若謂由待意合差別，有異識生。理定不然！我與餘合非極成故。」

牒計別破。

汝若謂我由待實句義色意合差別，方有異識生及不定次第。

破云：理定不然！我與色意合非極成故，以佛法宗不許有我色意合故。

「又二物合有分限故。謂彼自類釋合相言：非至為先，後至名合。我與意合應有分限。意移轉故，我應移轉。或應與意俱有壞滅。」

論主破意與我合。

二物合有分限，不可遍合。我遍一切處，意有分限故。

又彼外道自釋合相言：非至為先，後至名合。

我與意合，意有分限，我應亦有分限。意移轉故，我應移轉；意壞滅故，我應壞滅。若不爾者，何名為合？

「若謂一分合，理定不然！於一我體中，無別分故。」

又汝若謂我體遍滿，不可遍合，色意俱與一分我合者，破云：理定不然！

我體是一，於我體中無別分故，何得說言與一分合，不與餘分合？

以上破意與我合。

「設許有合，我體既常，意無別異，合寧有別？」

破：縱計有合，亦不許合。我體既常，意無別異，還是一常，合寧有別生識異前？

「若待別覺，為難亦同，謂覺因何得有差別。」

破轉計。

汝告救言：我待別覺慧故，方生異識。

破云：為難亦與待意義同，我既遍滿無有差別，彼覺因何得有差別生異識耶？

「若待行別我意合者，則應但心待行差別能生異識，何用我為？」

破轉計。

若待行別我意合故生識別者，即應心但待行差別能生異識，何用我為？

「我於識生都無有用，而言諸識皆從我生。如藥事成能除痼疾，誑醫矯說普莎訶言。」

責我無用，舉喻以顯。

普莎訶，此云吉祥。

此中意謂：識因行別，我都無用，而言識生由我。如藥除疾，其事已成，誑醫矯說由我咒也。

「若謂此二由我故有；此但有言，無理為證。」

破計心行由我有也，此但有言，無理證成。

「若謂此二，我為所依；如誰與誰為所依義？」

初句舉救，次句論主問相依之相。

「非心與行如畫如果，我為能持如壁如器；如是便有更相礙失，及有或時別住失故。」

論主探取其意，舉喻破之，結為二失。

其意為何？謂心與行如畫如果，我為能持如壁持畫、如器持果。

若如彼喻，便有我與心行更相礙失，同色法故。若如彼喻，及有或時別住失故，以畫色果與彼壁器有時別故。然計我體無有障礙，望彼心行無障礙失；我遍法界，望彼心行無別住失，故言非也。

「非如壁器，我為彼依。」

勝論救：非如壁器，我為彼心行依。

「若爾如何？」

論主徵。

「此但如地，能為香等四物所依。」

勝論答：如色香味觸四物依地。

「彼如是言證成無我，故我於此深生喜慰。如世間地不離香等，我亦應爾非離心行。誰能了地離於香等？但於香等聚集差別，世俗流布立以地名。我亦應然，但於心等諸蘊差別假立我名。」

論主破云：若如汝說我為二依，如地與香等為所依者，香等依於地，四外無別地；心行依於我，二外無別我。

「若離香等，無別有地，如何說言地有香等。」

勝論難：既言有香等，明知能有異於所有，故知四外別有於地。

「為顯地體有香等別，故即於地說有香等，令他了達是此非餘，如世間言木像身等。」

論主答：地是假名，香等為體。為顯假地體有香等別，故即假地說有香等，令他了達是此香等，非是餘物。如木像身，身即是木，離木之外無別像身。地即是香等，離香等外無別有地。

「又若有我待行差別，何不俱時生一切智？」

論主又牒計徵：又若有我待行差別，行既眾多，何不俱時生一切智？

「若時此行功用最強，此能遮餘令不生果。」

勝論答：行有強弱，強者先起，遮劣不生，故不俱時生一切智。

「寧從強者，果不恆生？」

論主復徵：強既先生，寧從強者，果不恆生，有時生劣？

「答此如前修力道理，許行非常，漸變異故。」

勝論答：如前論主所論修力最強者，寧不恆時生於自果？

答云：由此心有住異相故，我答此難亦與彼同，由有行體漸變異故。

「若爾計我，則為唐捐，行力令心差別生故，彼行此修體無異故。」

論主難：若由行力令心差別生，我即唐捐；外道計行得我，釋宗修心差別生；既由修力，何關於我。

「必定應信我體實有；以有念等德句義故，德必依止實句義故。念等依餘，理不成故。」

勝論標宗，勸論主信。

彼宗計我是實句，為彼念等德句所依，明知我體是有，不得令無！

「此證非理，不極成故。謂說念等德句義攝，體皆非實，義不極成。許有別體，皆名實故。經說六實物名沙門果故。彼依實我，理亦不成。依義如前，已遮遣故，由此所立，但有虛言。」

論主破：此證非理。引為證者，彼此極成，汝所引證，皆不極成。謂說念等德句義攝是實家德，體皆非實，我不極成。我許念等有別體故，皆名為實，非無體故。經說六實物名沙門果故。六物，謂無漏五蘊及與擇滅。於五蘊中，念等心、心所法既名實物，故知皆有實體。又彼念等依止實我，依義如前，心行依我中已遮遣故，由此所立，但有虛言。

丁三、通難：

「若我實無，為何造業？」

此下第三通外難，此即勝論師難。

「為我當受苦樂果故。」

論主答。

「我體是何？」

勝論師問。

「謂我執境。」

論主答。

「何名我執境？」

勝論問。

「謂諸蘊相續。」

論主答。

「云何知然？」

勝論問。

「貪愛彼故，與白等覺同處起故。謂世有言：我白我黑，我老我少，我瘦我肥，現見世間緣白等覺，與計我執同處而生，非所計我有此差別，故知我執但緣諸蘊。」

論主答。

「以身於我有防護恩，故亦於身假說為我，如言臣等即是我身。」

勝論通釋論主難也。

我有二種：一實、二假。實是真我，身是假我。以身於我有防護恩，故說為我；如言臣等能防護王，王言臣等即是我身，此是假我，非實我也。

「於有恩中實假說我，而諸我執所取不然。」

論主破也：如汝所計我執緣我，以身於實我有防護恩，假說身為我；而諸執蘊為

我，皆謂實我，不謂假故。

「若許緣身亦起我執，寧無我執緣他身起？」

勝論難：身實非是我，緣身起我執；他身非是我，寧無我執緣他身起？

「他與我執不相屬故。謂若身若心與我執相屬，此我執起緣彼非餘，無始時來如是習故。」

論主答：他五蘊身與能執心不相屬故，不計為我。自身與能執心相屬故，計自身為我，無始時來如是習故。

「相屬謂何？」

勝論問：言相屬者，謂何義耶？

「謂因果性！」

論主答：於自身中有因果相繫屬，故名為相屬；望他身中無因果性，不名相屬。

「若無我體，誰之我執？」

勝論問：若有我體，我執屬我；若無我體，我執屬誰？

「此前已釋，寧復重來。謂我於前已作是說：為依何義說第六聲，乃至辯因為果所屬。」

論主答，指同前釋。

「若爾我執，以何為因？」

勝論問。

「謂無始來我執熏習，緣自相續有垢染心。」

論主答：謂無始來我執熏習種子，緣自相續有垢染心，為我執因。

「我體若無，誰有苦樂？」

勝論問。

「若能於此有苦樂生，即說名為此有苦樂，如林有果及樹有花。」

論主答：若依於此身有苦樂生，即說名為此身有苦樂，如林有果及樹有花。

「苦樂依何？」

勝論問。

「謂內六處隨其所起，說為彼依。」

論主答：即內六處隨其所起苦樂之時，說為所起苦樂所依。

「若我實無，誰能作業？誰能受果？」

勝論問：既無作者受者，誰能作業？誰能受果？

「作受何義？」

論主反責。

「作謂能作，受謂受者。」

勝論答。

「此但易名，未顯其義。」

論主再責。

「辯法相者釋此相言：能自在為名為作者，能領業果得受者名，現見世間於此事業若得自在，名為能作。如見天授於浴食行得自在故，名浴等者。」

勝論引辯外道法相者釋也。

「此中汝等說何天授？若說實我，喻不極成；說蘊，便非自在作者。」

論主兩關破也。

「業有三種，謂身語意。且起身業，必依身心，身心各依自因緣轉。因緣展轉依自因緣，於中無一自在起者，一切有為屬因緣故。」

廣明諸法皆待因緣不自在。

「汝所執我，不待因緣，亦無所作，故非自在。」

論主破實我自在。

「由此，彼說能自在為名作者相，求不可得。」

總結難。

「然於諸法生因緣中若有勝用，假名作者；非所執我見有少用，故定不應名為作者。」

論主自釋作者，破我作者。

「能生身業勝因者何？」

勝論問。

「謂從憶念引生樂欲，樂欲生尋伺，尋伺生勤勇，勤勇生風，風起身業。汝所執我，此中何用？故於身業，我非作者；語意業起，類此應思。」

論主釋勝因展轉起用，名為作者。汝所執我，此中無用，故非作者。語意業起，類身應思。

「我復云何能領業果？若謂於果我能了別，此定不然！我於了別都無有用；於前分別生識因中已遮遣故。」

論主上來破我是作者，今破我是受者。

我復云何能領業果得受者名？汝若謂於果我能了別，此定不然！我於了別都無有用；於前分別生識因中已遮遣故，指同前破。我既於識生無功能，於受樂苦亦無

能也。

「若實無我，如何不依諸非情處，罪福生長？」

勝論難：若無我者，唯蘊生因名作業者、受苦樂者。諸非情亦有損益等事，因何不於彼說罪福生長？

「彼非受等所依止故，唯內六處是彼所依。我非彼依，如前已說。」

論主釋難兼破執也。

唯內六處，受等心法所依止處。諸非情法非受等依，故非依彼罪福生長。我非受等依，如前已說。

「若實無我，業已滅壞，云何復能生未來果？」

勝論難：若有我體，可造業已，能生後果；若實無我，業已滅壞，復云何能生未來果？

「設有實我，業已滅壞，復云何能生未來果？」

論主反責。

「從依止我，法非法生。」

勝論答：我為所依，法非法為能依。從法非法，未來果生。

「如誰依誰，此前已破，故法非法不應依我。」

論主破：此法非法依止於我，如誰依誰。此法非法如畫如果；我為能持，如壁如器等。此前已破，法非法不應依我。

「然聖教中不作是說，從已壞業，未來果生。」

論主略示正義。

「若爾從何？」

勝論問。

「從業相續轉變差別。如種生果，如世間說果從種生，然果不從已壞種起，亦非從種無間即生。」

論主答：此後果起，從業所熏相續轉變差別種生。

言「非從種無間即生」者，要經多時展轉生果。

「若爾從何？」

勝論師問。

「從種相續轉變差別，果方得生。謂種次生芽莖葉等，花為最後，方引果生。」

論主答：此後果起，從種展轉增強功能，果方得生。謂種次生芽莖葉等，華為最後，展轉增強功能，至後方引果生。此種功能中間不斷名相續，前後不同名轉變，無間果生名差別。

「若爾，何言從種生果？」

勝論問。

「由種展轉引起花中生果功能，故作是說。若此花內生果功能，非種為先所引起者，所生果相應與種別。如是雖言從業生果，而非從彼已壞業生，亦非從業無間生果，但從業相續轉變差別生。」

論主答。

「何名相續轉變差別？」

勝論師問。

「謂業為先，後色心起，中無間斷，名為相續。即此相續，後後剎那異前前生，名為轉變。即此轉變於最後時，有勝功能無間生果，勝餘轉變，故名差別。」

論主答。

「如有取識正命終時，雖帶眾多感後有業，所引熏習而重、近起、數習，所引明了非餘。如有頌言：

業極重近起，數習先所作，前前前後熟，輪轉於生死。」

論主因解差別，顯業先受。

如有取識正命終時，雖色心中帶彼眾多感後有業，所引熏習功能種子，一重業者今先受果，譬如負債，強者先牽。二近起者今先受果，如將命終遇善惡友，生善惡趣。三數習者今先受果，如一生來偏習此業。此三所引，由明了故先起，非餘輕等業也。

頌中：一業極重，二業近起，三種業數習，即先所作。如其次第配釋三前，謂重業前熟、近起前熟、數習前熟，餘輕等業後熟，由斯業故輪轉生死。

「於此義中有差別者，異熟因所引，與異熟果功能；與異熟果已，即便謝滅。同類因所引，與等流果功能，若染污者對治起時，即便謝滅。不染污者，般涅槃時，方永謝滅。以色心相續，爾時永滅故。」

論主釋：諸因生果，滅壞不同。

「何緣異熟果不能招異熟？如從種果有別果生。」

勝論師難：如外熟果能為後果之因，異熟之果何不為異熟因？

「且非譬喻，是法皆等，然從種果無別果生。」

論主釋其別難，兼破果生。

初句釋前難，次句破前立種果還為因。

「若爾，從何生於後果？」

勝論師問。

「從後熟變差別所生。謂於後時，即前種果遇水土等諸熟變緣，便能引生熟變差別。正生芽位，方得種名。未熟變時，從當名說；或似種故，世說為種。」

論主明彼後果從後熟變差別所生，約常喻以答。

「此亦如是，即前異熟遇聞正邪等諸起善惡緣，便能引生諸善有漏及諸不善，有異熟心。從此引生相續轉變，展轉能引轉變差別，從此差別，後異熟生，非從餘生，故喻同法。」

論主以法合喻。

「或由別法類此可知。如拘櫛花塗紫礦汁，相續轉變差別為因，後果生時，瓢便色赤，從此赤色，更不生餘。如是應知從業異熟，更不能引餘異熟生。」

論主又引別喻，顯此異熟果更不生餘。

「前來且隨自覺慧境，於諸業果略顯粗相，其間異類差別功能，諸業所熏，相續轉變，至彼彼位，彼彼果生，唯佛證知，非餘境界。依如是義，故有頌言：此業此熏習，至此時與果，一切種定理，離佛無能知。」

論主謙讓，仰推世尊。

甲三、勸學流通分：

「一、已善說此淨因道，謂佛至言真法性，應捨闇盲諸外執，惡見所為求慧眼。二、此涅槃宮一廣道，千聖所遊無我性，諸佛日言光所照，雖開昧眼不能睹。三、於此方隅已略說，為開智者慧毒門，庶各隨己力堪能，遍悟所知成勝業。」

初頌勸求慧眼，捨妄證真。

佛已善說清淨涅槃無漏因道，即因名道，能通至涅槃故。淨因為何？謂佛世尊至理言說，真無漏法性是所遊道。真實無我諸法性，此是應觀應證。不照真理名闇，無慧眼名盲；闇而復盲，諸外道邪執，但由惡見所為，此是應捨。應求慧眼，除斯僻執，證無我理。

第二頌：若不求慧眼，如來正法教行及理，昧眼不能睹。

大涅槃，眾聖所居，名涅槃宮，理也。無我大路，趣涅槃宮，千聖所遊，名一廣道，行也。此無我道，諸佛如日，其言似光，為之照明，教也。如是正法，彼諸凡外由無勝慧，雖開僻見，昧眼而不能睹。

第三頌：略顯說意，勸學有成。

初二句略顯說意。方謂四方，隅謂四隅，於此無我理教方隅，我已略說。為開智者慧毒門，如身少破，著少毒藥，須與毒氣遍一身中，為毒作門。今造此論亦復如是，開少慧門，諸有智者能深悟入，如似毒門，名慧毒門，從喻為名。後二句勸學有成。庶各隨己自力堪能，學三乘行，遍悟所知四諦深理，諸法無我，成就涅槃清淨勝業！

「忽有因緣來圓光，學習無我義吉祥，風輕雲淡君知否，數畝蓮花陣陣香」。

「忽有因緣到圓光，學習無我義吉祥，高飛白鷺意云何，風送蓮花陣陣香」。